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文件

厦湖民〔2023〕17号

签发人：曾军勇

湖里区民政局关于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 服务不规范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养老机构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民政局“整治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和区纪委监委关于着力提升“点题整治”质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把“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作为坚持人民立场、维护老年人利益的实际行动。

二、工作内容和目标

本次点题整治重点围绕“落实兜底保障、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设施管理、规范财务制度、整治安全隐患”等5个方面内容进

行排查整治。在12月10日前，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实现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摸底排查和监督检查100%全覆盖，全面使用《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促进全区养老机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三、整治对象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将我区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厦门建发溢佰养老中心）作为本次点题整治的主要对象。

四、整治措施、时间安排

（一）开展自查自纠。7月中下旬，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工作台账，梳理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清单，分类提出整改建议，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确保尽快整改到位；对于无法立即解决的，制定详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开展业务培训。8月底前，区民政局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业务培训、《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强化主要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能力，提高政策知晓率，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三）开展督导检查。区民政局适时会同区纪委监委派驻组、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属地街道等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包括问卷调查、卫生检查、消防安全检查、食品安全检查等，共同督促机构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五）开展总结提升。区民政局对“点题整治”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形成点题整治“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等，在12月15日前上报市民政局“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纪委监委派驻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民政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业务科室、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的“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点题整治”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结合《福建省养老服务条例》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养老服务政策。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积极总结宣传点题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跟踪问效。在开展点题整治过程中遇到的情况或问题，要及时与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处、区纪委监委派驻组沟通联系。对养老机构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

厦门市湖里区民政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湖里区“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 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曾军勇 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杨飞鹏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林德才 区民政局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成 员：王克菲 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副主任
陈佳敏 区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林雪秋 区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钱 诚 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颜诗琦 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社会事务中心，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公建民营等养老机构服务不规范问题”点题整治工作重点

序号	排查范围	整治重点	目标要求
1	落实兜底保障方面	是否明确兜底保障床位数量,保障政府兜底对象的养老服务需求。	应按照《湖里区民政局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湖里区特殊困难对象入住建发溢佰养老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保留足够用于兜底保障的可用床位数。
2		收费价格是否透明,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是否按照《福建省养老机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	养老机构应公开收费价格,对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应合理定价,提供普惠养老服务。
3	提升服务质量方面	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1:4,非护理型养老床位与养老护理员的比例是否不低于 1:10。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符合比例要求的有资质的各类养老服务人员。
4		养老护理员是否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是否存在态度生硬甚至欺老虐老现象。	养老机构应对养老护理员培训合格后上岗。
5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6		是否推行和执行《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0%推行使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把它作为加强养老机构管理、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7	加强设施管理方面	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	运营方应向所在地民政部门备案养老服务机构。
8		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清查、登记造册。	应对相关资产清查,100%完成登记造册,做到产权明晰。有条件的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9	规范财务制度方面	养老机构是否规范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养老机构所有财务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单位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建立帐外帐。
10	整治安全隐患方面	是否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的条件,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应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是否及时将问题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	对养老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的,要及时将问题抄送相关职能部门,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12		装修改造过程中,是否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是否未经批准新建、违规搭建。	运营方装修改造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违规搭建。

